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未於捲胴作業機械設置護罩護圍致勞工遭轉捲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5月8日15時許，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使所僱勞工陳○○從事棉被包裝作業時，未於包裝機（捲胴作業機械）末端具有捲入危險處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致陳員遭轉軸捲入，造成右手腕開放性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一、紙、布、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款）

模擬作業示意圖



未於包裝機（捲胴作業機械）末端具有捲入危險處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